

附件

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高院纪检派驻机构业务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法院		
项目属性		03-多年期延续性项目	项目期 3年		
项目总额		26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10.0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.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.00
	其他资金	0.00		自治区资金	0.00
	结余结转资金	0.0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增强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，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办案数量		≥ 100件	
	12-质量指标	结案率		有所提高	
	13-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	2023年12月25日	
	14-成本指标	办案成本		≤2600元/案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0	
	22-社会效益	法院工作作风		显著提高	
	23-生态效益	0		0	
	24-可持续影响	党风廉政建设		不断推进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90%以上	